

嘉兴港独山港区 B2122、B2526 及 II 号内河港池项目外海、内河水下地形扫测（2026 年度）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0260123091941

项目名称：嘉兴港独山港区 B2122、B2526 及 II 号内河港池项目
外海、内河水下地形扫测（2026 年度）

招 标 人：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前附表	6
一、总则	9
（一）适用范围	9
（二）定义	9
（三）招标方式	9
（四）投标委托	9
（五）投标费用	9
（八）特别说明：	9
（九）异议和投诉	9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五）投标保证金	13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3
四、开标	14
五、评标	15
七、合同授予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投标文件封面	39
（1）投标声明书	4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格式 3. 投标声明书格式：	42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格式 5.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	44
格式 6. 技术响应表	45
格式 7. 商务响应表	46
格式 8. 承诺书格式	47
格式 9. 投标函格式	48
格式 10. 开标一览表	49
格式 11. 分项报价表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受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嘉兴港独山港区 B2122、B2526 及 II 号内河港池项目外海、内河水下地形扫测（2026 年度）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20260123091941

二、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对公司所属的 B21/22、B25/26 及 II 号内河港池项目外海及内河港池水下地形及水深情况进行 2026 年度扫测工作。

四、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24.11 万元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体以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查询为准)。

(3) 投标人近 5 年公司所承担业务外包范围内无 1 人死亡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劳务外包人员)；未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可通过“应急管理部”“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查询)。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w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17 时。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

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七、投标保证金

1. 金额：0.4 万元。

2.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月 日 16 时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保证金无效。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九、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在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大楼 1310 室（浙江嘉兴港乍浦港区滨海大道 766 号嘉兴港航广场）在线公开开标。

注意事项：1.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制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益涛 联系电话：15157355830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星华段 388 号 5 号楼一楼 105 室
嘉兴港务招标工作办公室、投诉异议处理电话：0573-89170696

电子邮箱：jxgwztb@nbport.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晓燕 联系电话：0573-85528457 传真：0573-85528457

联系地址：嘉兴港区乍浦镇雅山中路 170 号金旺广场五楼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 0574-27680520

CA 咨询热线： 400-666-423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服务范围（监测服务）内容

扫测范围包括嘉兴港独山港区 B2122、B2526 及 II 号内河港池项目外海、内河水下地形扫测。

二、扫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测区面积	测量次数	备注
		(平方公里)		
一	嘉兴港独山港区 B 区 25、26 号多用途泊位工程外海水下地形扫测			
1	运维期测量			
1.1	泊位和回旋区	0.78	2	每半年一次
1.2	交通费		1	
二	嘉兴港独山港区 B 区 21、22 号多用途泊位工程外海水下地形扫测			
1	运维期测量			
1.1	泊位和回旋区	0.81	2	每半年一次
1.2	交通费		1	
三	独山 II 号内河港池水下地形测量			
1	运维期测量			
1.1	独山 II 号内河港池	0.1	2	每半年一次
1.2	交通费		2	

三、报价要求

1) 项目报价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和理解。

2) 分项价格须与服务范围中的分项内容相一致。

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4) 价格表中单价为报价有效期内不变价格。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嘉兴港独山港区 B2122、B2526 及 II 号内河港池项目外海、内河水下地形扫测（2026 年度）
2	招标内容：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5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时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9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基层专栏（ http://hgdzzb.nbport.com.cn/ ）。
1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4.11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12	履约担保金额：无。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14	本项目与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浙江海港平友港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16	交易服务费：本项目中标单位在中标以后须向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交易服务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项目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新）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 万（含）以下	0.1
200 万-500 万（含）	0.25
500 万-1000 万（含）	0.75
1000 万-2000 万（含）	1.25
2000 万-5000 万（含）	1.75
5000 万-1 亿（含）	2.5
1 亿-5 亿（含）	3.5
5 亿-10 亿（含）	5
10 亿以上	6

注：

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 对于招标服务期在 1 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 1 年的中标金额计取。
3.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参照项目计划金额计取，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按每个项目 1000 元计取，多家中标人费用平摊。
4.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 0.2%收取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500 元，5 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异议和投诉

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认为评审结果不公正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不合法或违规之日起十日内提起，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合法证明材料。

3. 异议、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异议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
5. 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档文件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审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 资审文件

1.1 资格条件自查表（第六章 格式 1）

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资信商务文件：

2.1 投标声明书（第六章 格式 3）；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第六章 格式 4）；

2.3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

2.4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第六章 格式 5）；

2.5 技术响应表（第六章 格式 6）；

2.6 商务响应表（第六章 格式 7）；

2.7 承诺书（第六章 格式 8）；

2.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2）技术文件：

2.9 服务方案：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本项目服务队伍的技术及管理
水平实力，劳动力保证制度等（格式自拟）；

2.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2.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格式自拟）。

3. 报价文件：

3.1 投标函（第六章 格式 9）；

3.2 开标一览表（第六章 格式 10）；

3.3 分项报价表（第六章 格式 11）；

3.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仪器设施、设备、实验、安全措施、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为实施本合同项目而进行的所有必要的工作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电子开标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视为有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时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本次招标将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在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大楼 1310 室（浙江嘉兴港乍浦港区滨海大道 766 号嘉兴港航广场）在线公开开标。

（二）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电子开标解密，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4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各投标单位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方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带★项不响应的）；

（6）特征码检查不通过的（包括但不限于硬盘信息、网卡、IP 地址）；

（7）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1. 招标代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在中标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嘉兴港独山港区 B2122、B2526 及 II 号内河港池项目外海、内河水下地形扫测（2026 年度）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80 分、资信商务技术分 2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 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资信商务技术分也相同，则由最先上传投标文件的优先。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选取前 1 名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经公示结束后确定最终得分最高的前 1 名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技术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价格分（80 分）

投标报价在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下、在各阶段评审中未被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B \times (1 - K)$

式中：

C：评标基准价

B：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为 5（含）-10（含）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为 10 家以上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2 个最高值和 2 个最低值）；

K：下浮系数，本次招标下浮系数为 0.05。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0.6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0.5

(二) 资信商务技术分（20 分）

资信商务 技术分 20 分	工作重点 及难点 (3 分)	工作重点及难点：工作重点及难点把握明确、难点清晰，符合项目实际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较差的得 0~1 分。
	组织实施方案情况 (3 分)	组织实施方案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组织实施方案的描述进行横向比较，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较差的得 0~1 分。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情况 (2 分)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质量监控措施方案的描述进行比较，好的得 1.5~2 分，一般的得 1~1.5 分，较差的得 0~1 分。
	业绩 (4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万吨级外海深水泊位水域扫测业绩，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能体现业绩要求的证明资料
	资信(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得 2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
	作业项目班子成员力量保障（4分）	作业项目班子成员力量保障：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测量与海洋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测绘与地理信息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且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1 分；水上作业人员经过海船船员安全培训的（需提供船员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证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1分）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与地理信息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且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证书扫描件）

注：1. 以上内容缺项为 0 分。

2. 打分时小数点保留 1 位小数，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合同主要条款，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嘉兴港独山港区 B2122、B2526 及 II 号内河港池项目外海、内河水下地形扫测（2026 年度）

甲方：浙江海港平友港务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乙方：

2026 年 月

部门合同编号：

嘉兴港独山港区 B2122、B2526 及 II 号内河港池项目外海、内河水下地形扫测（2026 年度）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平友港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嘉兴港独山港区 B2122、B2526 及 II 号内河港池项目外海、内河水下地形扫测（2026 年度） 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和要求

1、根据《嘉兴港独山港区 B2122、B2526 及 II 号内河港池项目外海、内河水下地形扫测（2026 年度）技术要求》，以及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浙江海港平友港务有限公司所属外海、内河泊位相关资料，对嘉兴港独山港区 B2122、B2526 及 II 号内河港池项目外海、内河水下地形进行年度扫测，出具图纸及编制技术报告等工作。

2、项目其他配合工作。

工作成果：_____

3、要求：工作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

工期要求：累计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外海、内河水域的扫测具体时间不一致时，需根据甲方通知，分段进场实施。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履行地点：独山港区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为乙方赴现场及周边地区调研提供工作、交通等便利条件，配合乙方现场勘察及调研；

2、为乙方提供相关设计文件、测量技术要求等相关资料。

3、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服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测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

(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后，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自动解除合同；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测绘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甲方已归档资料及文件，仅提供借阅，乙方如须影印，须自行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仅供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内容作其它用途。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文件（出现因甲方责任规定有关交付测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测绘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3) 乙方对测绘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因故意或过失出具测绘成果文件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测绘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除不予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外，乙方向甲方应退回所有已付费用,甲方不

承担任何责任。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无权要求支付费用外，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3、其它

在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有效期内，该成果归甲方所有，若有第三方（不涉及本工程）使用，需征得甲方同意。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通过以下第3种方式验收。

1、通过专家评审会，以及须获得相关主管单位的准予审核意见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通过专家评审。

3、通过甲方认可。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元）。

其中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承担___元，浙江海港平友港务有限公司承担___元。详见附件 1，项目完成后按实结算。

合同金额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仪器设施、设备、实验、安全措施、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为实施本合同项目而进行的所有必要的工作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价格含增值税，税率___%，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合同价款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1)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支付。

乙方提交最终测绘成果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2）分期支付

3、乙方应在甲方委托的测量任务完成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测绘技术成果，本项目结算最终由甲方公司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审定数为准。

4、审计追加费：结算审核核减金额在送审造价 5%以上，按超过部分的核减

额的 5%计取，由乙方承担；核增部分，按核增额的 5%计取均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第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按下列第 2 项解决

- 1、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双方约定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

- 1、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
- 2、若因甲方某一公司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则乙方仅能向该公司主张权利。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方随时协商解决，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 5、本合同经双方盖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付清尾款为止合同失效。

第十条 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组成内容。

- 附件：1、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2、廉洁协议书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港区施工安全须知
5、港区安全检查处罚简表
6、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甲乙双方于【 2026】年【 】月【 】日在【浙江嘉兴乍浦】正式签署本合同，以昭信守。

甲方（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方式：

附件 2：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合同各方人员的行为，预防和遏制合同履行过程中腐败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保证本合同依法履行，经合同各方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廉洁协议。

一、合同各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合同条款，把保质保量和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国家和各方的合法利益。合同各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的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二、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报销甲方人员应自理的各种费用；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宴请、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等；不得将合同项目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人员或相关利益人；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则按违约行为涉事金额处以 10 倍廉洁违约金，廉洁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或结算后发现的，甲方有权追偿，情节严重者，终止业务关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乙方收受或索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向乙方报销应本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等；不许将外包项目返包；不得故意刁难对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合同各方如发现一方有上述一、二、三条款之情节者，应予以拒绝。并

向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纪委举报。

举报电话：0573-85524834

举报邮箱：jxgwjj@nbport.com.cn

五、本协议作为嘉兴港独山港区 B2122、B2526 及 II 号内河港池项目外海、内河水下地形扫测（2026 年度）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甲方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港口作业实务特征，形成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转发给乙方电子信箱____/____，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修订、重新制订相关规章制度，亦将通过该邮箱发送给乙方，自发出之日起，乙方亦应遵守新制订或新修订的规章制度。

2、乙方确认已查收并知悉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按照业务的具体分工，制订与之匹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具有资质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其资质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安全主管部门备案。

4、乙方及其员工在甲方场所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乙方内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关键岗位有紧急应对措施，责任到人，并组织演练。

第三条 入场前管理

1、乙方已与其进入甲方场地工作的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投保人身伤害险及必要的商业保险。上述保险已足以使乙方具备承担相应事故赔偿责任的能力。

2、入场前，乙方已经通过各种方式熟悉、了解了甲方工作场所的特殊性、复杂性、危险性，且乙方也已经以书面形式将前述事项告知其员工。

3、入场前，乙方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对其所有进入甲方场地的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并为员工配备了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做好乙方新进员工的进港“三级安全教育”，教育其员工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建立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新进员工应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备，未经“三级安全教育”的员工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5、乙方对其员工的安全培训可委托甲方进行，但培训的结果与责任归属于

乙方。

第四条 入场后管理

- 1、甲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调节乙方的工作进度。
- 2、乙方不符合港区生产安全要求、不服从管理，或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暂停其作业，并根据业务外包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全面负责其员工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其员工按照法律规定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生产。
- 4、业务外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每月定期组织一次以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及业务水平。若乙方未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甲方可代为组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的生产调度会，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和作业货种特点、工艺要求、作业环境、道路状况及气候变化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对其员工的工前会安全布置，并做好工前会记录。乙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落实“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原则，及时指正生产过程中所属人员的不安全行为。
-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员工是否按照业务承包合同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有权对乙方员工的违约、违规行为提出指正，并根据业务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立即报告甲方生产调度和安全主管部门。

第六条 双方约定每年召开一至二次由双方安全、生产等管理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管理座谈会，共同分析港区安全生产状况和协议执行情况，并对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持续改进意见。会议时间由双方约定。

第七条 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处理，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按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上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由甲方先行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应赔偿或承担甲方所遭受或承担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责任。

第八条 乙方对其所承包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管理，严格执行甲方各项疫情防控制度及疫情防控相关文件，如若因乙方原因未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在第三方主持下调解解决，也可以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本约定如与法律规定的专门管辖或专属管辖相冲突的，应服从法律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于协议中未受争议问题影响的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单位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与_____业务外包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港区施工安全须知

第一条 在港区内的任何施工行为开始前均须与公司签署《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施工单位与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义务。

第二条 施工人员进出港区须由施工单位安排车辆接送，港内禁止施工人员骑乘自行车、电瓶车、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进出港。

第三条 施工人员、车辆进出港区均须办理人员登记和车辆报备，车辆进港时凭《非作业车辆进港申报单》和行驶证在门卫登记或更换通行证和随车 GPS 设备，按申报路线限速行驶。人员进出港均由施工单位安排车辆接送，进港人员必须配备安全帽（含驾驶员），外来车辆司机更换通行证时可在门卫借安全帽。夜间如有施工人员进入港区，须穿戴反光背心。

第四条 工程车辆装载任何物资出港均须持有工程技术部所开具的出港《证明》或施工项目部出具的经工程技术部签署确认的《证明》。载物出港车辆经门卫时须主动提交《证明》并接受门卫核查。

第五条 港区施工用水用电须在工程技术部办理临时用水用电申请，根据用水用电量的大小，交付一定额度的押金，用水用电申请须以施工单位公司或项目部名义，须盖公司或项目部章。工程技术部对用水用电申请核准后，即通知维修队水电班进行用水用电接入点指定并接入，施工单位须自备水表、总配电箱。

第六条 港区为全天候生产作业区，在港区施工，施工区域须与非施工区域采取有效隔离措施。与生产道路临近的施工区须采取坚固的固定隔离围栏、配反光标识牌，夜间须设施警示灯；与生活区临近的施工区域须设置封闭式围挡，高度不小于 1.8 米。

第七条 施工人员进入港区陆域施工，须佩戴安全帽，系好帽带，高空作业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固定点应稳固可靠；施工人员着装须满足劳动防护基本要求，道路施工、夜间施工在港区内应穿戴反光背心，禁止穿拖鞋进入施工区域。

第八条 施工人员在外海或码头平台、栈桥边沿 1 米范围内施工，须穿救生衣。

第九条 施工人员在港区内的活动区域仅限采取有效隔离措施的施工区域、人行道、人行横道，严厉禁止施工人员进入生产作业区域（集装箱箱区、件杂货堆场、散杂货堆场、仓库、罐区、内河外海作业平台、机动车道等），禁止倚靠、

攀爬港内任何作业机械。

第十条 港区内动火须在工程技术部开《动火作业申请单》，动火作业分级分区管控，二级动火作业须经对应的操作分部安保主管审批，有效期三天，一级动火作业须安保部审批，有效期一天。开具动火作业申请单须提供动火人操作证复印件、监护人姓名、电话。现场动火须配备《动火作业申请单》列明的灭火器具。

第十一条 施工区域如在对外开放的码头平台或栈桥，施工人员须到边防检查站办理《进入口岸限定区域许可证》（临时），有效期三天；车辆须办理《进入口岸限定区域通行证》（临时），有效期三天。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填写我公司提供的申报表，车辆须提供行驶证及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填写申报表。我公司安保部负责出具办理介绍信，施工人员首次办理须本人到边检站，续办本人可不到边检站。边防检查人员代表国家行使边防检查权，违反《口岸限定区域管理规定》或违犯《出境入境管理法》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第十二条 港区内施工，乙方必须遵守《港区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设置规定》的相关条款。

附件 6:

港区安全检查处罚简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执行	审核/检查	违反（犯）处罚
一	港区内施工须与公司签署《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设备技术部	公司副总	禁止施工
二	人员、车辆、设备材料进出港			
1	进港作业人员须建立花名册，到公司设备技术部办理施工人员备案，进出港区须安排车辆接送。	设备技术部	安全卫环部/门卫	禁止进港
2	临时进港作业车辆须申报嘉港通，审核通过后方可进港。	设备技术部	安全卫环部/门卫	禁止进港
3	设备进场需报设备技术部审批后方可进场	设备技术部	安全卫环部/门卫	禁止出港
4	车辆须按相关方教育培训时指定的线路行驶，须遵守港区内道路限速、限高标准	施工单位	安全卫环部	罚款 500 元/车次
5	履带式车辆禁止在港区内铺装路面及场地无保护直接开行	施工单位项目部	设备技术部/安全卫环部	罚款 1000 元/车次
6	吊车作业须设置醒目围护并安排专人指挥。	施工单位项目部	设备技术部/安全卫环部	罚款 1000 元/车次
三	用水用电			
1	须办理《临时用水用电申请单》	设备技术部	设备技术部	禁止接水接电
2	现场水电接入	设备技术部	设备技术部	罚款 500 元/接入点
四	施工区域围护			
1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须之间设置醒目的隔离围护、夜间警示灯。	施工单位项目部	设备技术部/安全卫环部	禁止开工
2	施工过程中防护及安全标志缺失或不到位	施工单位项目部	设备技术部/安全卫环部	罚款 1000 元并限期整改
3	未按经审核的各专项方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隐患的	施工单位	设备技术部/安全卫环部	停止施工，罚款 1000 元并限期整改
4	拒不整改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	施工单位	设备技术部/安全卫环部	停止施工，施工单位分管安全副经理现场妥善落实整改事宜后方可复工
五	施工人员安全			
1	施工人员活动范围仅限施工区域及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施工单位项目部	设备技术部/安全卫环部	罚款 500 元/人次
2	进入港区，施工人员须佩戴安全帽，系好帽带。	施工单位项目部	设备技术部/安全卫环部	罚款 500 元/人次

3	高空作业（离地 2.0 米及以上且无可靠安全围护）须佩戴安全带	施工单位 项目部	设备技术部/ 安全卫环部	罚款 500 元/ 人次
4	外海码头平台或栈桥、内河港池护岸距离边沿 1 米区域或水上施工须穿救生衣。	施工单位 项目部	设备技术部/ 安全卫环部	罚款 500 元/ 人次
5	港区内禁止吸烟	施工单位 项目部	设备技术部/ 安全卫环部	罚款 500 元/ 人次
6	其它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施工单位 项目部	设备技术部/ 安全卫环部	罚款 500 元/ 人次
六	动火作业			
1	须办理《明火作业申请单》	设备技术 部	设备技术部/ 安全卫环部	罚款 1000 元/ 人次
2	按《明火作业申请单》配备消防器材	设备技术 部	设备技术部/ 安全卫环部	罚款 500 元/ 人次

注：关于处罚的说明：违反禁止性规定一次罚款 5000 元，违反一般规定的处罚均为未肇成事故或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理，肇成事故或导致严重后果，按公司规定的事故处理程序由公司安委会确定最终处罚决定。

附件 7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为满足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港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浙江海港集团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浙江海港集团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一）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二）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浙江海港集团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三）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浙江海港集团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四）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浙江海港集团及有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五）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浙江海港集团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

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及时通知浙江海港集团。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浙江海港集团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浙江海港集团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浙江海港集团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浙江海港集团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经承诺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由承诺人和浙江海港集团或其下属单位各保留一份。

承诺人（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资审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1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投标人应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 第（ ）页-（ ）页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具体以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查询为准 第（ ）页-（ ）页
	投标人近 5 年公司所承担业务外包范围内无 1 人死亡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劳务外包人员)；未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可通过“应急管理部”“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人近 5 年公司所承担业务外包范围内无 1 人死亡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劳务外包人员)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承诺书 第（ ）页-（ ）页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 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目录

（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文件：

- （1）投标声明书 —————（页码）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格式 3.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XXXXX（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作出“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XXXXX（招标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

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招标单位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招标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条款号	响应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服务商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技术条款偏离”的字样。如未注明“无技术条款偏离”的字样，招标人则视服务商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相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 XXXXX（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近 5 年我司所承担业务范围内无 1 人死亡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劳务外包人员）。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如在合同履行中
被发现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并承担相应后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XXXXX（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声明：我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0.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嘉兴港独山港区 B2122、B2526 及 II 号内河港池项目外海、内河水下地形扫测（2026 年度）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测区面积	单价	测量次数	金额 (元)	备注
		(平方公里)	(元)			
一	嘉兴港独山港区 B 区 25、26 号多用途泊位工程外海水下地形扫测					
1	运维期测量					
1.1	泊位和回旋区	0.78		2		每半年一次
1.2	交通费			1		
2	小计					
二	嘉兴港独山港区 B 区 21、22 号多用途泊位工程外海水下地形扫测					
1	运维期测量					
1.1	泊位和回旋区	0.81		2		每半年一次
1.2	交通费			1		
2	小计					
三	独山 II 号内河港池水下地形测量					
1	运维期测量					
1.1	独山 II 号内河港池	0.1		2		每半年一次
1.2	交通费			2		
2	小计					
四	合计				一+二+三	

备注：1、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